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四年七月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供水”、“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华盛供水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盛供水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华盛供水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华盛供水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华盛供水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同力

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盛供水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华盛供水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北京同力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前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水箱等供水整套设备以及软化水、中水、污水等水处理整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近两年股东人数有所增加，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累计发生四次股权转让、五次增资、一次减资，历次股权转让均有

《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公告义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2014年2月，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4）017号审计报告，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68,255.61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700.00万元折合为700.00万股，作为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2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2014年3月2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华盛供水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华盛供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华盛供水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盛供水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华盛供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华盛供水是2014年2月21日由北京同力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雅香、陈恩保、陈铭、房文静、樊海军、张文俊、张洪刚等共同出资，并经北京市工商局批准注册成立。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4）01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068,255.61元，按1:0.8676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2月21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6009561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盛供水设立前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水箱等供水整套设备以及软化水、中水、污水等水处理整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公司作为水处理专用设备的制造商,按照市场需求和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通过在公开市场上进行投标,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整体实施方案和产品设计进行产品生产;产品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并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验收确认,并为其提供持续售后清洗、维修服务。公司通过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专用设备产品以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积极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与服务创新能力。2013年、2012年,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73,063.06元、14,530,823.3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8%、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设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四次股权转让、五次增资、一次减资，历次股权转让均有《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公告义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 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华盛供水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华盛供水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同意推荐华盛供水挂牌的理由包括：

（一）产业政策持续支持、行业规模正快速增长

1、供水设备制造行业

供水处理历来是城市饮用水供给环节中，非常重要的一环。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高层建筑越来越多，通过水箱、水池等贮水容器来供给高层用户饮用

水的二次供水环节也越来越多，而这个环节的供水污染又普遍存在，因此通过供水处理设备对这一过程进行消毒以及水质的实时监控，就变得十分重要。

由于受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影响程度较深，目前供水设备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城市化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其次，在城市人口数量增长较快的二三线地区，由于城市化进程发展迅速，行业发展前景也十分巨大。

2、污水处理行业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2012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在全国 198 个地市级行政区开展的 4929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水质呈较差级及极差级的监测点共占 57.3%。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的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水污染问题相当突出。

污水处理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性行业，自“十五”对污水处理大力扶持以来，行业取得了空前的发展。整个社会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额急剧增加，污水处理行业规模迅速扩大，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局面得到很大的改善；随着污水处理价格的不断提高，行业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而国家对污水处理水质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更多的扶持政策，致使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污水处理是水务行业中增长最为迅速的行业，随着我国各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兴建，以及再生水项目的增加，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规模快速扩大，行业工业总产值和资产总额均呈现高速上升的态势。

日前，备受瞩目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送审稿）》已经通过环保部的审核，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报请国务院审议，预期的投资规划将逐步落地，实质性利好于污水处理领域。

（二）产品具有较明显优势

公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稳定十分重视。近年来，随着水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日趋严格。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变化，坚持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注重新产品研发。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投入市场后，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主要供水设备采用行业内先进的远程监控和数据采集控制系统，通过网络和其他设备终端，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况，方便客户管理，节省客户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较好。此外，公司加大技术开发、研发投入，每年保持较大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同时，公司也与行业专家开展广

泛合作，保证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促进科研成果高效转化。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鉴于华盛供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华盛供水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企业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销售收入较小，对经济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抗御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6%、55.3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虽然公司已将市场扩大至全国，但若公司不能快速打开市场导致公司销售额的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70.42% 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制度管理；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运行中检验，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财务管理薄弱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完备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所需资金主要依

靠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无息往来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签订借款协议，财务管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建立，但股份公司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存在一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